

宜蘭縣政府暨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年-110年)

壹、依據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宜蘭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貳、目標

- 一、持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肆、辦理單位：

一、統籌規劃單位：社會處

二、主責管考單位：

1、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社會處

2、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及各機關之人事單位

3、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計處及各機關之主會計單位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處、秘書處

5、性別預算：主計處

6、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主責管考單位：社會處

三、執行辦理單位：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依各單位性別平等發展之進程、業務性質與性別平等相關性等要素，將各單位分成以下兩組：

(一) 甲組：民政處、工旅處、建設處、交通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二) 乙組：水利資源處、地政處、秘書處、計畫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伍、計畫期程：109年至110年

陸、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均須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其組成如下：

1、召集人：機關首長或副首長

2、成員：

(1)府外委員：性別平等領域之專家學者2位以上，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或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

(2)府內委員：各單位所有科組室(處)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前揭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得為委員。

(3)性別議題聯絡人：2位以上，且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另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負責各局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3、全體成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本府社會處備查。

(二)任務：

1、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內容如下：

(1)協助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提供該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

(3)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

(4)協助各機關業務研析性別分析。

(5)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執行事宜。

(6)推動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2、協助該機關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落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3、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政

策規劃辦理之相關行動方案或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

- 4、機關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發布、文宣或活動，應具性別敏感度符合性別平等概念，並可諮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5、每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應安排前一年度成果報告議程；每年最後一次性平小組會議，應安排下一年度性平工作規劃報告議程。
- 6、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運作方式：

- 1、由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每次開會須有1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 2、每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須於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小組會議前召開，建議於每年2-4月及8-10月召開。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內容：

1、公務人員¹研習課程：

(1)研習內容：

- A. 性別主流化培訓：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
- B. CEDAW教育訓練²：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引用CEDAW指引、暫行特別措施、直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多元性別權益。

(2)研習時數：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培訓。

2、主管人員³研習課程：

(1)研習內容：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

1. 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CEDAW教育訓練：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實體課程需符合該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不含CEDAW概論課程)；1.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A.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B. 國家義務 C.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 D. 業務相關案例 2. 暫行特別措施 A.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 B.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 C.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 D. 國內外案例 3. 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 4. 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數位課程僅限前開實施計畫-貳、四(三)1、(3)所列之數位課程。

3. 主管人員：係指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

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2)研習時數：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培訓。

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⁴研習課程：

(1)研習內容：以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及性別相關聯繫會報、工作坊等。

(2)研習時數：每人每年均須完成8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4、CEDAW教育訓練：

(1)研習內容：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引用CEDAW指引、暫行特別措施、直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多元性別權益。

(2)研習時數：每人每2年2小時CEDAW教育訓練（至少需1小時為實體課程）。

(3)研習對象：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二)研習辦理形式及原則：

- 1、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及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2、課程訓練形式除講師授課外，可採多元辦理形式，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案例演練、讀書會、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 3、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例如課前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辦理後有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程前後測驗等）。
- 4、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建議可於第一階段後安排相關作業，做為第二階段課程實作研討素材，提升訓練成效。
- 5、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並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三)辦理單位：

1、訓練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2、管控單位：

(1)本府人事處：

A. 至少每半年須彙整前開(一)第1至3類人員之參訓情形及第4類研習課程，應區分實體及數位課程，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B. 每年應彙整主辦及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之訓練課程情形，包括課程名稱、類別、對象、內容概述、時數配當、授課講師、講義教材教案等資訊。

三、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⁵

(一)辦理內容：

1、編制宜蘭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2、編制宜蘭縣政府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

3、新增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及性別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4、建置宜蘭縣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

5、彙編宜蘭縣性別統計圖像。

(二)辦理單位：

1、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前揭第1~4項之資料蒐集及更新。

(2)每2年新增宜蘭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項以上。

(3)每2年就各該機關業務新增撰擬性別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2、本府主計處：

(1)前揭第5項之彙編。

(2)協助督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建置宜蘭縣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及編制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

(3)彙整本府各單位提供之資料，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

5. 性別分析：係指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頗析並出相關策略，前揭處境之內含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跨性別、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

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構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 1、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擬辦本縣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或本府自行規劃執行之計畫(由各業務單位評估每年提出1-2項)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1)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2)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3)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
 - (4)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
 - (5)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2、公告本縣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成果。
- 3、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編印操作說明。

(二)辦理單位：

- 1、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前揭第1項辦理。
- 2、本府社會處：前揭第3項辦理。
- 3、主責管考單位：
 - (1)本府秘書處：自治條例審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追蹤管考及前揭第2項辦理。
 - (2)本府計畫處：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及本府自行規劃執行之計畫，執行性別影響評估追蹤管考及前揭第2項辦理。

五、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 1、法案、計畫規劃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填

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3、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預算比重及年度增加數)。

4、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二)辦理單位：

1、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前揭第1~2項。

2、本府主計處：前揭第3~4項。

柒、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及規範：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甲組：下開二、(一)至(七)類，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6項。

(二)乙組：下開二、(一)至(七)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每類至少1項。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本府輔導單位(農、漁、工會組織)、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及輔導單位訂頒為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之所屬機關、本府輔導單位、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所屬機關、本府輔導單位、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

- 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臨托服務等。
- 2、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 3、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4、活動場地設置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2、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五)縣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電子報、文章、展演、競賽、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5、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農漁工會、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 6、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CEDAW 宣導內容需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 7、辦理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如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⁶及其

6 . LGBTI：係指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陰陽人/雙性人(Intersex)。

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SDGs⁷、促進女性參與STEM⁸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性別參與、性別人權等。

(六)設置性別主流化網頁

1、於各局處首頁設置性別平等專區，登載性別平等資訊，如性別平等政策宣導、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成效及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訊息。

2、於地方性平有GO站登載資料並協助推廣。

(七)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⁹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所屬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捌、計畫擬訂評估及獎勵措施

一、辦理內容：

(一)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二)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公告上網。

(三)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並按年更新。

(四)建立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考評輔導機制。

二、辦理單位：

(一)本府暨所屬各一級機關：就前開(一)至(三)類，應辦理計畫、成果報告及專區網頁。

(二)本府社會處：應辦理全府計畫、成果報告、考評輔導機制；並以問卷、工作坊或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各辦理單位之回饋意見。

三、輔導獎勵制度：

(一)依據行政院「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本計畫，本府社會處得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組成性別平等輔導考評團，以利輔導各單位執行成效，另提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有關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7. SDGs：2015年聯合國提出「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共有17項目標、169項標的與230個指標，SDGs主要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三方面，完整中文說明可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nsdn.epa.gov.tw/>)。

8. STEM：係指Science(科學)、Technology(技術)、Engineering(工程)、Mathematics(數學)4個專業領域。

9. 下列委員會不列計，各機關設置要點內以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及委員會組成係依上位法規範，其中上位法已有規定三分之一比例規定(如公務人員之考績、甄審委員會)者。

(二)經性別平等輔導考評團評核，獲「優等」、「甲等」者，得辦理行政獎勵，敘獎額度如下：

- 1、獲考核「優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1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 2、獲考核「甲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嘉獎2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三)經獲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獲「優等」、「甲等」者，敘獎額度如下：

- 1、獲考核「優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2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 2、獲考核「甲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1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玖、經費來源：由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府員工性別主流化意識，發展具本縣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 二、提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等，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單位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滾動修正，由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秘書單位)研擬並經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